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BANK OF CHINA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88)

公告

**2010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  
2010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  
及2010年第一次A股類別股東會投票表決結果**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行於2010年8月20日（星期五）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北京西城區復興門內大街1號中國銀行總行大廈B2多功能廳舉行的本行2010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2010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及2010年第一次A股類別股東會（連同2010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及2010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通稱為「會議」）的投票表決結果。

關於在會議中審議的議案的詳細內容，各位股東可參見本行發出的日期為2010年7月2日的各會議通告及通函（「通函」），上述通告、通函可在本行網站（[www.boc.cn](http://www.boc.cn)）下載。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中所採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 一、會議召開和出席情況

### （一）會議召開情況

會議於2010年8月20日（星期五）在中國北京西城區復興門內大街1號中國銀行總行大廈B2多功能廳以現場會議形式召開。2010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採用現場投票的方式。2010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及2010年第一次A股類別股東會採用現場投票和網路投票相結合的方式，網路投票通過上海證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統進行，由本行A股股東參與。

## (二) 出席情況

### *2010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出席情況*

本行於2010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召開當日已發行的股份總數為253,839,162,009股，此乃有權出席並可於2010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上對議案進行表決的總股份數。所有股東於2010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上就議案進行表決時，未受任何限制。出席2010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及授權代表共545人，持有或代表有表決權股份217,570,951,236股，佔本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85.7121%。

### *2010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出席情況*

本行於2010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召開當日已發行的H股股份總數為76,020,251,269股，此乃有權出席並可於2010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上對議案進行表決的H股總數。所有H股股東於2010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上就議案進行表決時，未受任何限制。出席2010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的H股股東及授權代表共5人，持有或代表有表決權H股45,571,139,158股，佔本行有表決權H股總數的59.9461%。

### *2010年第一次A股類別股東會出席情況*

本行於2010年第一次A股類別股東會召開當日已發行的A股股份總數為177,818,910,740股，此乃有權出席並可於2010年第一次A股類別股東會上對議案進行表決的A股總數。所有A股股東於2010年第一次A股類別股東會上就議案進行表決時，未受任何限制。出席2010年第一次A股類別股東會的A股股東及授權代表共540人，持有或代表有表決權A股171,869,712,878股，佔本行有表決權A股總數的96.6544%。

會議由董事會召集，肖鋼董事長主持，本行董事、監事、董事會秘書及公司秘書出席了會議，部分高級管理層人員列席了會議。會議的召開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和本行公司章程的規定。

## 二、會議表決結果

### (一) 2010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表決結果

出席2010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的本行股東通過現場投票和網路投票表決相結合的方式，審議並通過了如下議案：

	特別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棄權
1.	決議批准待履行通函所述的供股條件後，按以下結構和條款發行本行每股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權益：			
1.1	股票種類及每股面值	217,438,005,042 (99.9389%)	65,676,665 (0.0302%)	67,269,529 (0.0309%)
	贊成票數超過三分之二，此項決議案作為特別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1.2	供股比例及數量	217,438,320,124 (99.9390%)	65,525,965 (0.0301%)	67,105,147 (0.0309%)
	贊成票數超過三分之二，此項決議案作為特別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1.3	供股價格	217,437,327,070 (99.9386%)	65,574,835 (0.0301%)	68,049,331 (0.0313%)
	贊成票數超過三分之二，此項決議案作為特別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1.4	發售對象	217,502,831,842 (99.9687%)	64,875,055 (0.0298%)	3,244,339 (0.0015%)
	贊成票數超過三分之二，此項決議案作為特別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1.5	募集資金用途	217,436,291,572 (99.9381%)	65,642,945 (0.0302%)	69,016,719 (0.0317%)
	贊成票數超過三分之二，此項決議案作為特別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1.6	決議有效期	217,437,531,872 (99.9387%)	64,780,345 (0.0298%)	68,639,019 (0.0315%)
	贊成票數超過三分之二，此項決議案作為特別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1.7	本次供股授權事宜	217,437,006,282 (99.9384%)	65,335,645 (0.0300%)	68,609,309 (0.0316%)
	贊成票數超過三分之二，此項決議案作為特別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普通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棄權
2.	決議批准供股發行前的本行滾存未分配利潤將由發行後的全體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217,439,443,872 (99.9396%)	66,133,853 (0.0304%)	65,373,511 (0.0300%)
贊成票數超過二分之一，此項決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3.	決議批准本次A股和H股供股募集資金使用可行性分析報告。	217,432,965,072 (99.9366%)	64,798,665 (0.0298%)	73,187,499 (0.0336%)
贊成票數超過二分之一，此項決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4.	決議批准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報告。	217,432,456,472 (99.9363%)	65,505,545 (0.0301%)	72,989,219 (0.0336%)
贊成票數超過二分之一，此項決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5.	決議批准：			
5.1	重新選舉洪志華女士為本行非執行董事	216,411,437,895 (99.4671%)	924,602,545 (0.4250%)	234,910,796 (0.1079%)
贊成票數超過二分之一，此項決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5.2	重新選舉黃海波女士為本行非執行董事	216,839,921,265 (99.6640%)	496,109,275 (0.2280%)	234,920,696 (0.1080%)
贊成票數超過二分之一，此項決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5.3	重新選舉蔡浩儀先生為本行非執行董事	216,984,971,753 (99.7307%)	351,058,787 (0.1614%)	234,920,696 (0.1079%)
贊成票數超過二分之一，此項決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5.4	選舉孫志筠女士為本行非執行董事	217,080,483,695 (99.7746%)	342,906,845 (0.1576%)	147,560,696 (0.0678%)
贊成票數超過二分之一，此項決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5.5	選舉劉麗娜女士為本行非執行董事	217,080,566,195 (99.7746%)	342,437,343 (0.1574%)	147,947,698 (0.0680%)
贊成票數超過二分之一，此項決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5.6	選舉姜岩松女士為本行非執行董事	217,080,566,695 (99.7746%)	342,813,845 (0.1576%)	147,570,696 (0.0678%)
贊成票數超過三分之二，此項決議案作為特別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普通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棄權
5.7	選舉周文耀先生為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	217,360,689,403 (99.9034%)	62,120,245 (0.0286%)	148,141,588 (0.0680%)
贊成票數超過二分之一，此項決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6.	決議批准有關2009年度董事長、執行董事、監事長和監事薪酬分配方案。	217,462,773,470 (99.9503%)	40,989,667 (0.0188%)	67,188,099 (0.0309%)
贊成票數超過二分之一，此項決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 (二) 2010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表決結果

出席2010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的本行H股股東通過現場投票的方式，審議並通過了如下議案：

	特別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棄權
1.	決議批准待履行通函所述的供股條件後，按以下結構和條款發行本行每股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權益：			
1.1	股票種類及每股面值	45,525,748,158 (99.9004%)	45,366,000 (0.0996%)	25,000 (0.0001%)
贊成票數超過三分之二，此項決議案作為特別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1.2	供股比例及數量	45,525,186,158 (99.8992%)	45,930,000 (0.1008%)	23,000 (0.0001%)
贊成票數超過三分之二，此項決議案作為特別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1.3	供股價格	45,525,723,158 (99.9003%)	45,368,000 (0.0996%)	48,000 (0.0001%)
贊成票數超過三分之二，此項決議案作為特別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1.4	發售對象	45,525,161,158 (99.8991%)	45,922,000 (0.1008%)	56,000 (0.0001%)
贊成票數超過三分之二，此項決議案作為特別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特別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棄權
1.5	募集資金用途	45,525,004,158 (99.8988%)	45,366,000 (0.0996%)	769,000 (0.0017%)
贊成票數超過三分之二，此項決議案作為特別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1.6	決議有效期	45,525,164,158 (99.8991%)	45,924,000 (0.1008%)	51,000 (0.0001%)
贊成票數超過三分之二，此項決議案作為特別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1.7	本次供股授權事宜	45,525,720,158 (99.9003%)	45,368,000 (0.0996%)	51,000 (0.0001%)
贊成票數超過三分之二，此項決議案作為特別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 (三) 2010年第一次A股類別股東會表決結果

出席2010年第一次A股類別股東會的本行A股股東通過現場投票和網路投票表決相結合的方式，審議並通過了如下議案：

	特別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棄權
1.	決議批准待履行通函所述的供股條件後，按以下結構和條款發行本行每股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權益：			
1.1	股票種類及每股面值	171,847,414,684 (99.9870%)	19,752,665 (0.0115%)	2,545,529 (0.0015%)
贊成票數超過三分之二，此項決議案作為特別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1.2	供股比例及數量	171,847,175,584 (99.9869%)	20,154,965 (0.0117%)	2,382,329 (0.0014%)
贊成票數超過三分之二，此項決議案作為特別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1.3	供股價格	171,846,760,712 (99.9866%)	19,649,835 (0.0114%)	3,302,331 (0.0020%)
贊成票數超過三分之二，此項決議案作為特別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特別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棄權
1.4	發售對象	171,847,011,484 (99.9868%)	19,511,055 (0.0114%)	3,190,339 (0.0018%)
贊成票數超過三分之二，此項決議案作為特別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1.5	募集資金用途	171,846,444,214 (99.9865%)	19,718,945 (0.0115%)	3,549,719 (0.0020%)
贊成票數超過三分之二，此項決議案作為特別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1.6	決議有效期	171,846,408,514 (99.9864%)	19,415,345 (0.0113%)	3,889,019 (0.0023%)
贊成票數超過三分之二，此項決議案作為特別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1.7	本次供股授權事宜	171,846,415,924 (99.9864%)	19,413,645 (0.0113%)	3,883,309 (0.0023%)
贊成票數超過三分之二，此項決議案作為特別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會議的監票人為本行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孫志筠女士、劉麗娜女士及姜岩松女士出任本行非執行董事的任期以及周文耀先生出任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期分別將自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其任職資格之日起開始計算。本行將於有關委任生效後，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另行發佈公告。

關於H股供股和A股供股的決議，本行尚需報相關的監管機關，包括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批准後方可實施。

### 三、律師見證情況

北京市金杜律師事務所對會議進行了見證並出具了法律意見書，認為(i)會議的召集、召開等相關事宜符合中國法律、行政法規、《上市公司股東大會規則》及本行章程的規定；(ii)出席會議人員的資格、召集人資格合法有效；(iii)會議的表決程序、表決結果合法有效；及(iv)會議決議合法有效。

承董事會命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楊長纓  
公司秘書

中國，北京  
2010年8月20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行董事為肖鋼、李禮輝、李早航、周載群、張景華\*、洪志華\*、黃海波\*、蔡浩儀\*、王剛\*、林永澤\*、佘林發\*、梁定邦\*\*、Alberto TOGNI\*\*、黃世忠\*\*及黃丹涵\*\*。

\* 非執行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